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4號

原告 姚守儒

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

周威宏律師

被告 台灣田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田紀明

被告 河野勝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廖福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行勞動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應續行訴訟程序。本件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80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8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欠2萬5825元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